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82號

原告 鍾築青

被告 葉協興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間某日起，參與訴外人蘇升宏、劉嘉閔、劉義農、許益維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爭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取帳簿及虛偽幣商（使用LINE暱稱「簡易換幣商城」）之角色。又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每一帳戶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租用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復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Robin」，以交往為由，向伊佯稱可使用「bakkt」交易所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向被告購買USDT，並依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合計245萬600元）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被告再將伊所購得之USDT轉予系爭詐

01 欺集團。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乃共同侵權行為人，爰依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03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財產損害5萬600元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00元，及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施用詐術之人並非伊，且伊亦有交付等值
07 之虛擬貨幣予原告，伊應毋庸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等語，資
0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0年
12 7月間某日起，參與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取帳簿及虛偽
13 幣商之角色，且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每一
14 帳戶1萬元之代價，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租用如附表一所示
15 之金融機構帳戶，復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
16 使用LINE暱稱「Robin」，以交往為由，向原告佯稱可使用
17 「bakkt」交易所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向
18 被告購買USDT，並依指示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合
19 計245萬600元）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被告再將原告所購
20 得之USDT轉予系爭詐欺集團等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
21 字第149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刑事附
22 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23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次按數加害人有意思聯絡，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
27 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8 達共同侵權之目的，即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固構成共同
29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本件被告擔任系爭詐欺集團之收簿手及虛偽幣商，其
31 與蘇升宏、劉嘉閔、劉義農、許益維間即有具意思聯絡，於

01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
02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之目的，自應
03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
04 前揭規定，僅先向被告請求賠償5萬600元，於法自屬有據。
05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既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具共同
06 正犯關係，而具主觀共同加害行為，為上開刑事判決所認
07 定，則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
09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萬600元，及自113年12月28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3 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5 及酌定該擔保金額。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8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復
19 查無兩造就本件訴訟有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
20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2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6 書記官 鄭渝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所有者	提供之帳戶	收購時間、地點
1	邱孟承 (業經)	第一商業銀行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間在臺北車站某處。

01

	判決)		
2	曾 霆 瑋 (另 行 判 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2月25日16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 某統一超商。
3	毛俊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 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0年3月9日在台北火車站。
4	陳美琪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玉山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1年4月2日在嘉義市○○路000號統 一超商嘉上門市。

02

附表二：

03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11年3月1 1日10時20 分許	1萬100	曾霆瑋上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3月1 2日22時19 分許	4萬元	毛俊彬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年3月2 1日21時45 分許	500元	邱孟承上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4月7	63萬元	陳美琪上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日7時44分 許		帳戶
111年4月1 2日1時53 分許	177萬元	陳美琪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